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04号

**申请人：**植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51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不是停在人行道上，也不是停在马路上，不存在违停事实。申请人将车辆停放在市场门口卸货，没有造成

交通拥堵，被申请人在这里设置监控抓拍违停不合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海景路45号路段（下称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5年1月24日7时21分，粤AXX轻型厢式货车（下称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人行道上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的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违法处理窗口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5年1

月 24 日 7 时 21 分，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7 时 7 分通过交管“12123”发送提示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登记电话，责令立即驶离，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7 时 21 分仍未驶离，被申请人的交通技术电子设备依法记录，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5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发送至涉案车辆登记电话进行告知。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5年1月24日7时21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违反规定临时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并生成了相关违法图片。相关违法图片显示：2025年1月24日7时6分59秒、7时11分3秒、7时21分3秒，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均未驶离，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见施划停车泊位，涉案路段沿路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志，属于违停抓拍严管路段。同日7时7分11秒，被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平台向涉案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提醒短信，责令立即驶离。同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将该宗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涉案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该宗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处罚前已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涉案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违法图片、平台短信提醒截图、禁停标志图片、机动车违法查询页面截图、违法处理窗口执法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51XXXX）。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南沙管辖区域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

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

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放在设有禁停标志的涉案路段上，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经被申请人向涉案车辆登记电话发送提醒短信后仍未驶离。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涉案车辆停放位置不属于道路或人行道，没有阻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以及设置的监控设备不合理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51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